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28日至2025年03月27日止。

第 7904971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05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佛山市富星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里官路大朗段17号厂房1幢1、2层（住所申报）

代理机构 佛山市雄筠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摩托车用脚踏启动器